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文件目录

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4
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通报与会情况；

三、宣读议案并审议：

-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审议《关于选举聂志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兰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张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选举王进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审议《关于选举李芳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审议《关于选举周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审议《关于选举韩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张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黄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审议《关于选举廖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何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3 审议《关于选举肖静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

- 五、 议案表决；
- 六、 表决结果统计；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宣读会议决议；
- 九、 律师见证；
- 十、 大会结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提问”议程，经大会主持人许可，股东可以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内容应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涉及董事会尚未形成决议或尚未披露的内容。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六、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定候选非独立董事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非独立董事：聂志强、兰涛、张鹏、王进超、李芳芳、周锟。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请审议。

附：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志强，男，1979年出生，硕士。现任平安银行战略发展部董事总经理，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任海尔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FO、IDG 资本联

席 CFO、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办公室主管合伙人及审计业务合伙人。聂志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兰涛，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务，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柳州市英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目前，兰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0,13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50%；兰涛先生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童喜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4,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4%。兰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童喜林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204,43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55%。兰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鹏，男，1982 年出生，本科。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部负责人，曾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电商部总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张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进超，男，1975 年出生，硕士。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企划运营部负责人，曾任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法律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咨询服务部高级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金融审计服务部经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王进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芳芳，女，1980 年出生，博士。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人。曾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平安普惠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李芳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锟，男，1984 年出生，硕士。现任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负责人、金融业务板块负责人、投资银行与融资平台部负责人，陆金所财富云中心产品解决方案团队总监、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团队总监。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周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定候选独立董事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韩斌、张博、黄震（其中张博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请审议。

附：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斌，男，1968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FO，曾任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张博，女，198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方向），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三夫户外（002780）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黄震，男，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金融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央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以上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推荐，拟定候选非职工监事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非职工监事：廖航、何旭、肖静文

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职监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请审议。

附：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航，女，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监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群资产管理部法务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何旭，男，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高级总监，曾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主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肖静文，男，1984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北京永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助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